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S-Enjoy Service Group Co., Limited

### 新城悅服務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55)

#### 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

茲提述日期為2023年4月25日的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原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其載列將於新城悅服務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3年6月28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假座中國上海市普陀區中江路388弄5號新城控股大廈B座12樓1211室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詳情，以供股東批准。除本通告另有定義者外，本補充通告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6月6日的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其內容有關(i)建議糾正支付過往可退還按金；及(ii)本公司持續關連交易(「通函」)。

茲補充通告股東週年大會將按原定計劃舉行，以考慮及酌情通過本公司以下決議案，作為本公司於原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中所載決議案以外的普通決議案。

####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

(a) 謹此批准建議糾正；及

(b) 謹此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為及代表本公司簽署、簽立、完善及交付所有有關文件及於必要時在任何該等文件加蓋本公司印鑑，以及進行其酌情認為就執行建議糾正而言所必須或適合或與之有關的一切行為、行動、事宜及事項。」

2. 「動議：

(a) 謹此確認及批准2023年服務框架第二份補充協議(經2023年服務框架第三份補充協議補充及修訂，其註有「A」字樣的副本已呈交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 (b) 謹此批准2023年車位可退還按金年度上限；及
- (c) 謹此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為及代表本公司簽署、簽立、完善及交付所有有關文件及於必要時在任何該等文件加蓋本公司印鑑，以及進行其酌情認為就執行2023年服務框架第二份補充協議(經2023年服務框架第三份補充協議補充及修訂)而言所必須或適合或與之有關的一切行為、行動、事宜及事項。」

3. 「動議：

- (a) 謹此確認及批准2023年新城框架補充協議(經2023年新城框架第二份補充協議補充及修訂，其註有「B」字樣的副本已呈交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 (b) 謹此批准2023年新城車位可退還按金年度上限；及
- (c) 謹此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為及代表本公司簽署、簽立、完善及交付所有有關文件及於必要時在任何該等文件加蓋本公司印鑑，以及進行其酌情認為就執行2023年新城框架補充協議(經2023年新城框架第二份補充協議補充及修訂)而言所必須或適合或與之有關的一切行為、行動、事宜及事項。」

承董事會命  
新城悅服務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長  
執行董事  
首席執行官  
戚小明

香港，2023年6月6日

附註：

1. 除非另有註明，本通告內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4月25日有關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決議案的通函以及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6月6日有關(i)建議糾正支付過往可退還按金；及(ii)本公司持續關連交易之補充通函所定義者具有相同涵義。

2. 除載入本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所載新增建議決議案外，原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決議案概無其他變動。有關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審議的其他決議案、暫停辦理本公司股東名冊登記手續(下文所載詳情除外)、參加股東週年大會的資格、參加股東週年大會的登記手續、委任代表、投票方式及其他有關事宜詳情，請參閱原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誠如通函所載，**謹請注意**，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所有填妥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不遲於2023年6月21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送交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3. 根據上市規則，股東週年大會上的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投票結果將根據上市規則於聯交所指定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xinchengyue.com](http://www.xinchengyue.com))刊登。
4. 由於原代表委任表格(「**原代表委任表格**」)並無載列本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所載的新增提呈決議案，故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已編製並隨附於寄發予本公司股東的通函內。
5. 隨附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經修訂委任代表表格，該表格亦已刊登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xinchengyue.com](http://www.xinchengyue.com))。不論閣下是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將隨附的經修訂委任代表表格按其上印列的指示填妥，並於股東週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不遲於2023年6月26日(星期一)上午十時正)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交回。填妥及交回經修訂委任代表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6.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召開的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以上委任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股東。倘超過一名受委代表獲委任，有關委任須列明按此規定獲委任的各受委代表所代表的股數。
7. 倘閣下尚未按照原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的指示提交原代表委任表格，如閣下欲委任受委代表代表閣下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提交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在此情況下，不應提交原代表委任表格。
8. 倘閣下已按照原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的指示提交原代表委任表格，閣下應注意以下事項：
  - (i) 倘並無按照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的指示提交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則原代表委任表格(倘獲填妥)將被視為股東提交的有效代表委任表格。根據原代表委任表格委任的受委代表亦將有權根據閣下先前作出的指示或酌情(倘並無作出指示)對適當提交予股東週年大會的任何決議案投票，包括本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所載新增提呈決議案。
  - (ii) 倘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已按照其上印列的指示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或之前提交，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將撤銷及取代閣下先前提交的原代表委任表格。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倘獲填妥)將被視為閣下提交的有效代表委任表格。

- (iii) 倘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之後提交，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無效。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將不會撤銷 閣下先前提交的原代表委任表格。原代表委任表格(倘獲填妥)將被視為 閣下提交的有效代表委任表格。根據原代表委任表格委任的受委代表將有權根據 閣下先前作出的指示或酌情(倘並無作出指示)對適當提交予股東週年大會的任何決議案投票，包括本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所載新增提呈決議案。
9. 倘為任何股份的聯名持有人，其中任何一名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由委任代表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聯名持有人出席任何大會，則排名較前者(無論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的投票將獲接納，而其他聯名持有人的投票將不獲接納。就此而言，排名先後將依照有關聯名持有人於本公司股東名冊內所涉聯名持有股份的排名次序而定。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戚小明先生、臧新利先生及吳倩倩女士；非執行董事王曉松先生、呂小平先生及陸忠明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張燕女士、朱偉先生及許新民先生。